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9月16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副署長(環境衛生)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張文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
王柏萱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零售魚檔發現霍亂弧菌事故及魚缸水質素
[立法會CB(2)3054/02-03(01)及(02)號文件]

主席表示，兩年前發現食肆的魚缸水含霍亂弧菌後，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9月5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如何加強管制魚缸水質素。他表示，上次事件所反映的問題是，儘管發牌／租約條款已規定海鮮販商及街市海鮮檔主必須使用有效的消毒及過濾設備處理魚缸水，但政府當局並無訂下具體的標準量度有關設備的功用。政府當局隨後已檢討業界使用的過濾及消毒系統是否有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2. 主席又表示，是次事件所揭露的問題，是政府當局的魚缸水質監控計劃並不包括批發活海產的攤檔，例如香港仔海濱的批發市場。主席認為，這問題反映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之間缺乏聯繫，而監察海產及監管魚缸水的現行法例及規管措施亦存在灰色地帶。

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最近在零售魚檔發現的兩宗霍亂弧菌個案，都是食環署例行檢測街市檔位

及超級市場海水樣本的大腸桿菌及霍亂弧菌時發現。他表示，有關個案顯示食環署實施的現行監管及監察制度，能有效地偵測魚缸水的霍亂弧菌。

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食環署在2002年全面檢討管制飼養活海產的魚缸水的措施後，已向海產營辦商發出詳細指引。食環署職員亦已巡查所有海產零售店，並告知營辦商如何正確地安裝及保養過濾及消毒系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最近在兩個零售魚檔發現霍亂弧菌後，政府當局已檢討監察計劃及管制措施。當局亦會檢討食物分銷鏈中有關海產監察、檢查及抽樣的現行法例架構及規管措施是否足夠。

5. 至於香港仔海濱的批發市場，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召開跨部門會議，籌劃切實可行的規管方法。他表示，一俟備妥批發市場規範化計劃的詳情，便會立刻把有關資料提交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亦會諮詢南區區議會及有關各方。

6. 就現行管制及監察制度而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10A條，任何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不得在品質低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標準的水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10,000元及監禁3個月。

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向委員簡述現行監察制度下巡查零售魚檔的各項安排 ——

- (a) 食環署的發牌規定／條件及街市租約條件訂明，持牌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檔戶必須裝置適當的過濾及消毒設施，為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海魚或介貝類水產的水過濾及消毒；
- (b) 禁止持牌人／檔戶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魚或介貝類水產；
- (c) 食環署人員每8星期巡查街市魚檔1次，確保魚檔的運作符合規定。至於超級市場、新鮮糧食店及食肆的巡查次數，則視乎有關處所的風險評級而定，次數由每4星期1次至每12星期1次不等；及

(d) 除定期巡查外，食環署亦每8星期往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包括超級市場及海鮮檔)抽取水樣本1次，以檢測大腸桿菌。另外，食環署亦每年抽取2個水樣本，以檢測霍亂弧菌。

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提及最近在兩個零售魚檔發現霍亂弧菌時表示，政府當局發現土瓜灣街市魚檔的紫外光消毒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初步調查顯示，魚檔的水樣本含霍亂弧菌，可能是由於紫外光消毒系統出現故障所致。食環署已向有關營辦商作出檢控。

9. 關於薄扶林超級市場魚檔的個案，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仍在調查。食環署不會准許有關魚檔重開，直至該署完全信納魚檔的衛生條件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危害。食環署已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檢控。

1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制訂進一步措施，改善魚缸水的質素及海產的食用安全。他表示，政府當局一向着重在零售層面對海產的食用安全進行監察及執法。為提高海產的食用安全，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制訂一套涵蓋魚類批發商的發牌制度，藉以規定他們按照食環署所訂的標準安裝衛生裝置、排水及消毒設施。這套發牌制度將適用於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管轄及不屬其管轄的批發魚檔。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亦會檢討現行法例，並予以更新，以改善活魚的規管控制。

討論

1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以下兩點 ——

- (a) 是否只抽取零售魚檔的水樣本進行化驗，而不抽取批發市場的水樣本；及
- (b) 政府當局是否備有無牌及不受規管的活魚批發店的統計數據。

1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現行管制活魚的法例並不清晰。政府當局過往因而依賴第132章下《食物業規例》第10A條所訂的措施，監管用作飼養活海產的魚缸海水質素，以確保售賣的活魚可供安全食用。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魚類(除介貝類水產動物及珊瑚魚外)不列為高風險食物。他補充，根據第132章，“食物”的定義不包含“活魚”。若魚缸水質低於指定標準，便可向持牌人／營辦商發出檢控。他又表示，食環署一向的

策略是集中在零售層面執法，原因是所有魚類必須先分銷予零售店，才能售給消費者。這項策略一向行之有效。

1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每年發現含有霍亂弧菌的魚缸水樣本數目實際不多。他指出，預防霍亂的最佳保障方法是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以及在進食前把食物徹底煮熟。

14.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對魚缸水的監察不包括批發魚檔，這做法不能接受。他指出，有些活魚批發店亦可能經營活魚零售業務。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正計劃引入發牌制度，規定活魚批發商安裝適當的衛生裝置、排水及消毒設施。在此期間，食環署會加強抽檢批發魚檔的水質。

15. 至於現有活魚批發店的數目，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副署長(環境衛生)(“署理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除香港仔海濱的批發市場外，鯉魚門及流浮山亦分別設有兩個同類型市場，共有30多個魚檔。香港仔海濱的批發市場是當中規模最大的市場。

16. 勞永樂議員支持制訂發牌制度，規管批發魚檔的魚缸水質。他表示，管制魚缸水的來源最為重要，因為即使零售店已安裝魚缸水的過濾及消毒系統，但其魚缸水仍有被污染。勞議員指出，在批發及零售層面規管水質，並不足夠，因為活海產在運送過程中會受到污染，因此必須對運送海產所用的水實施管制。他建議，擬議的發牌制度必須涵蓋活海產的分銷商／運輸商，若發現運送海產的水含有大腸桿菌或霍亂弧菌，亦可執法對付他們。他表示，此舉可阻嚇營辦者從受污染的地方抽取海水。勞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要求運輸商在貨車上安裝消毒系統。

1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曾考慮規管魚缸水來源的建議。不過，業內人士對此項建議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有所保留。他解釋，海水的水質受天氣轉變影響。政府當局未能指定活海產營辦商可抽取海水的地點，因為當局難以保證某地點的水質在任何時候均安全及適宜食用。他補充，鑑於香港的海岸線頗長，因此難以執一個規管理制度，只准許海鮮業工人在指定地點抽取海水飼養活海產。然而，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允，政府當局會在檢討有關魚缸水質的監察計劃及控制措施時，進一步考慮勞議員的建議。

18. 勞永樂議員澄清，他並非建議政府當局應指定地點以抽取飼養活魚的海水。他建議把運送／分銷的營辦商

政府當局

納入擬議的發牌制度內。他認為，涵蓋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發牌制度足以管控飼養活海產的用水。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允考慮勞議員的建議，並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擬議發牌制度的具體詳情。

19. 麥國風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檢討法例，以堵塞現行管控活魚及批發市場魚缸水質方面的漏洞。他詢問，根據現行法例，海鮮店／攤檔的營辦商若由避風塘等地點抽取海水，並用以飼養活海產作銷售用途，是否犯法。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食物業規例》第10A條訂明，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必須符合食環署署長所訂的水質標準。他表示，有關條文只提述水質，而非水源。他補充，正如政府當局曾解釋，若測試結果顯示魚檔販商的魚缸水樣本超出含菌量標準，販商才被視為違反上述條文。

20. 麥國風議員詢問，食環署及消費者如何知道魚缸的水質良好及衛生。他亦詢問，食環署如何確保魚檔／店鋪內飼養活海產的海水適宜食用。

2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鑑於資源所限，巡查魚檔／店鋪的次數須視乎有關處所的風險評級而定。他解釋，除資源的考慮因素外，政府當局亦須考慮若巡查過於頻密，會否對業界人士造成滋擾。

22.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補充，根據現行的魚缸水水質監控計劃，政府當局會定期抽取水樣本檢測大腸桿菌，因為普遍認同大腸桿菌含量是衛生質素的指標。他表示，魚缸水的指定標準為“每100毫升少於610個大腸桿菌及不含病原生物”。若發現樣本所含的大腸桿菌超出指定標準，即表示所測試的水已被糞便污染至不可接受的程度，當局因而會立刻調查有關處所或檔位。政府當局亦會收集覆檢樣本。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又表示，監控計劃包含監察霍亂弧菌的措施，原因是該菌會引致傳染病。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監控計劃只是務求把風險盡量降低，而預防霍亂的最佳保障方法是把食物徹底煮熟才進食。

23. 署理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一般人難以判斷魚缸水的質素是否良好及衛生，因為他們缺乏食環署職員在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她補充，食環署已向海鮮店／檔位派發宣傳冊，指引他們如何確保過濾及消毒系統妥善安裝及保養。例如過濾系統須每星期清理一次，而消毒系統的紫外光燈須每6至9個月更換一次。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業界最常使用的消毒方法包括紫外線輻射、臭

氯消毒法及銅／銀電離化法，只要此等系統得到妥善保養，全部皆能有效地為魚缸水消毒。

24. 麥國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對付從受污染地點(例如避風塘及排放未經處理廢物的地方)取水飼養活海產的人士。主席詢問，可否制訂法例禁止人們在訂明受污染的地方取水。

2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關注魚缸水的質素，並已指派顧問醫生(社會醫學)成立專家小組，研究與香港海水有關的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決心制訂措施，以加強監控魚缸水的質素。至於立法管制業界抽取海水地點的建議，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政府當局對該項規管計劃可否強制執行及是否具成本效益有所保留。

26. 署理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市民亦曾向食環署舉報懷疑有海水供應商的人士從不合適的水源取水的個案。她告知委員，食環署轄下的特別專責小組負責調查該等個案。專責小組會跟蹤那些被發現運送海水往海鮮檔／店舖的人士，並會從該等處所抽取水樣本進行化驗。她表示，去年收集所得的水樣本，並無超出指定標準。

27. 鄭家富議員表示，儘管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在兩年前已討論監控魚缸水的問題，但問題仍有待解決。他表示，政府當局只在海水質素成疑的地點豎立告示牌，勸喻市民不要在該等地點抽取海水並不足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訂明作出這類行為的人士的罰則。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識別該等地點，並測試該處的海水質素。倘若發現從某地點抽取的水樣本的化驗結果超出標準(即每100毫升必須含有少於610個大腸桿菌及不含病原生物)，當局便應禁止市民從該等地點取水。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管制魚缸水的水源，以便有效解決魚缸水的問題。他表示，倘若政府當局亦認為有需要施加這方面的管制，便應盡快付諸實行，而不是找藉口指會有執法問題。

2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除執法問題外，政府當局亦曾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管制魚缸水水源的成效。他表示，魚缸水可能在各個不同階段(由抽取海水以至運輸、貯存及運送海產的階段)受到污染。政府當局必須考慮在哪個階段投放資源加強監察，才能取得最佳成效。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鄭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2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訂出一些提高魚缸水質素的可行方案，並就該等方案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他無法提交時間表，因為由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領導的研究與香港海水有關問題的專家小組，仍未舉行首次會議。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專家小組會研究霍亂弧菌在本港水域(包括海魚養殖區)的生長情況，以及氣候對其生長的影響。他補充，環境保護署一直只監察及搜集本港水域大腸桿菌含量的數據。他表示，專家小組會研究如何可加強監察本港水域的霍亂弧菌含量。

3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跟進專家小組的研究結果，以及政府當局為提高魚缸水質素而建議的各項措施。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1. 黃容根議員認為，薄扶林的超級市場魚檔內發現霍亂弧菌是一種警號，提醒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超級市場的運作及衛生標準。他認為，政府當局現時巡查街市魚檔的次數較超級市場魚檔頻密，做法並不公平。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與業界的溝通，以期尋求方法提高魚缸水的質素。他認為，政府當局往往在發生食物事故後，才願意尋求改善措施。他進而建議，由漁護署負責監察飼養活魚的水質，是較適當的做法。

32. 黃容根議員亦關注到從其他地方進口的活魚(特別是介貝類水產動物)缺乏監管。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從來源入手對海產實施安全監控，並在進口點檢驗及抽查活魚。他強調，受污染的介貝類水產動物可導致嚴重的食物中毒事故，而當局對空運抵港海產的管制相當寬鬆。他進而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外國的經驗，例如在日本，當活魚送抵魚類統營處，衛生督察隨即進行檢驗及抽查。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海魚(統營)條例》(第291章)，並賦權魚統處檢驗及抽查活魚。

33.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建議使用人工海水。他指出，內地的人工海水價格較廉宜，但質素欠佳。張宇人議員認為，使用人工海水亦有本身的問題。根據他的經驗，使用人工海水的魚缸有大量魚類死亡。

3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現正就薄扶林超級市場魚檔的運作進行詳細調查，以期找出為何該處的魚缸水含有霍亂弧菌。他強調，超級市場連鎖店並無獲得特殊對待，當局已對有關超級市場連鎖店的持牌人採取檢控行動，足可證明這點。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進一步指出，當局將繼續監察魚檔的運作，並在必要時採取行動。

及環境衛生)表示，鑑於資源有限，食環署根據不同海鮮零售店鋪的風險評級來決定巡查次數。

3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法例，把規管冰鮮魚類的措施伸延至活魚。舉例而言，當局可考慮規定活魚只能夠在指定地點卸在陸上，以便作出規管。

36. 黃容根議員表示，除活魚外，政府當局亦應加強監管冰鮮魚類。他表示，大型超級市場的普遍做法，是直接從內地進口魚類，而不經魚統處經營的魚類批發市場。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規管。

3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進口魚類(包括空運抵港的魚類)必須附有認可海外當局簽發的官方衛生證明書。他解釋，在食物監察計劃下，政府當局在進口點檢驗及抽查冰鮮魚類和冷藏魚類。至於活魚，政府當局亦抽取樣本，以測試該等魚類是否不含雪卡毒素。

38. 張宇人議員表示，有關監控魚缸水的問題存在已久。他相信，食環署並無優待某類魚類零售店鋪。他指出，根據現行的監察計劃，至少需時數天才得出魚缸水樣本的化驗結果。在得出化驗結果時，有關處所可能已更換魚缸水，因而無法確定問題是否出自魚缸水，抑或其他原因引致。在這些情況下，店主／檔主只能夠為魚缸進行消毒。張議員進而表示，他不贊成對海鮮業施加過多管制。他舉例說，若將原本狀況良好的介貝類水產動物扣查進行樣本化驗，可能會導致該等海產滋生細菌。

39. 張宇人議員批評，魚缸水的監察計劃似乎把責任全部放在零售店鋪及食肆身上。倘若魚缸水的質素低於指定標準，零售店鋪及食肆便會遭受檢控。他表示，倘若有關的經營者已完全遵照食環署的指引行事，而污染成因並非經營者所能控制，對他們作出檢控極不公平。他補充，他過往曾建議規管海水的來源。海水供應商曾建議設立中央海水處理廠過濾及消毒海水，供應給食肆及零售店鋪。倘若政府當局可提供土地興建處理廠，業界願意支付建造及運作費用。張議員認為，這做法更有效確保魚缸水的質素。由於本港有大量空置土地，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該項建議。

4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現時採用的監察系統，能有效探測魚缸水中的霍亂弧菌，最近兩宗個案就是透過這機制發現的。他表示，政府當局須評估各項擬議解決措施的成本效益，因為當中涉及

公共資源及撥地。他補充，政府當局必須考慮其他更具成本效益，而且亦可達到目標的方案。他表示，始終無任何規管措施可完全消除風險。政府當局認為，所採取或打算採取的額外措施，即為所有活魚批發攤檔實施水質監察計劃、為魚類批發商引入發牌制度，以及修訂法例改善活魚的安全管制，亦會提高魚缸水質素及海產食用安全。

41. 張宇人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答覆。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提供土地以興建中央海水處理廠所涉及的實際成本。他表示，若不提供該設施以確保魚缸水質素，便無法保障批發及零售層面的魚缸水質素。他亦認為，政府當局一直未有解決他關注的問題，即化驗水樣本需時甚久才有結果。

4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化驗所需要時間把霍亂弧菌分離，而至今並未研製出快速測試法以檢驗水樣本是否含有霍亂弧菌。他表示，即使提供中央海水處理廠，欠缺快速測試方法的問題仍然存在。他重申，現時就魚缸水訂定的監察系統行之有效，並證實能有效探測魚缸水中的霍亂弧菌。他認為，既然目前有其他似乎更可行及同樣有效的方案，因此並無理據支持提供中央海水處理廠。

43. 勞永樂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很難管制業界抽取海水的地點，因為本港海岸線很長，而且水質會因水流方向等種種原因出現自然變化。勞議員表示，倘若涉及的土地資本成本不多，而業界又願意支付建造及運作費用，他會支持提供中央海水處理廠的建議。不過，他指出，即使興建中央海水處理廠，仍難以防止他人從不合適的地點抽取海水，用作飼養活海產。

政府當局

44. 勞永樂議員進而表示，根據政府當局一直推廣採用的食物安全重點控制概念，政府當局其實應該在3個關鍵階段(即批發、運輸及零售)施加管制。他表示，這做法最具成本效益，可確保魚缸水的質素，並會帶來最少的執法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的建議，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以便作進一步討論。

45. 黃容根議員表示，海鮮批發市場的一些經營商建議，政府當局應指定合適地點抽取海水，並建造水管把海水從該等地點輸送到海鮮批發市場以供飼養活海產。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建造水管以輸送海水供海鮮檔使用的建議或不可行，因為當局無法肯定，假如要求檔主支付有關費用，他們會否願意使用這些海水。

46. 黃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說明香港仔海濱批發市場的規範化計劃。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該計劃旨在保障公眾健康及規管該處的批發活動。有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適當時就計劃的細節諮詢南區區議會。
47. 署理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提供以下資料 —
- (a) 由2003年1月至8月，食環署曾抽取約9 400個魚缸水樣本，其中2 930個樣本進行霍亂弧菌測試，其餘的樣本進行大腸桿菌測試。食環署發現，140個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超出指定標準，而經覆驗後證實大腸桿菌含量超出指定標準，當局因而檢控提交該等樣本的兩個處所。另外兩個處所亦因樣本經覆驗後證實含有霍亂弧菌而被檢控。
 - (b) 2001年，食環署發現211個魚缸水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超出指定標準。15個樣本經覆驗後證實大腸桿菌含量超出指定標準。食環署已對有關的15個處所提出檢控。
 - (c) 2002年，食環署發現229個魚缸水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超出指定標準。18個樣本經覆驗後證實大腸桿菌含量超出指定標準。食環署已對有關的18個處所提出檢控。
48.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下事宜的商議結果 —
- (a) 在供應活海產的運輸／運送階段，對魚缸水的質素施加管制；
 - (b) 提供土地以興建中央海水處理廠；
 - (c) 建造水管把海水由指定地點輸送到海鮮批發市場；及
 - (d) 立法規定市民只可在指定地點抽取海水，或禁止市民在已知受污染區的地點抽取海水。
4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答應，待完成調查在薄扶林超級市場魚檔發現霍亂弧菌的個案後，便提供食環署的調查報告。麥國風議員亦提及這個案，表示不滿有關超級市場連鎖店的發言人在前一

經辦人／部門

天發表聲明，指公司對食環署採取檢控行動表示失望。
麥議員認為，有關聲明極不恰當，似乎是質疑法律制度的公正性。

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1月10日